

主 编 卢一
副主编 熊红 陈彬

校园安全教程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主 编 卢一
副主编 熊红 陈彬

校园安全教程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大学生交通安全、实验安全、财产安全、运动安全、求职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旨在提高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本书共六章,分别为:校园公共安全、心理健康与安全、实验与实训安全、体育运动安全、实习与就业安全、日常生活安全常识。本书集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于一体,深入浅出,贴近学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书既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也可作为广大学生的课外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安全教程/卢一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302-27779-8

I. ①校… II. ①卢…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教材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1276 号

责任编辑:陈凌云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邮 购:010-62786544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1.5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定 价:26.00 元

产品编号:045738-01

《校园安全教程》编委会

主 编：卢 一

副主编：熊 红 陈 彬

编 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彬 陈永琴 李鸿雁 刘朝文

卢 一 吕懋国 任渝婉 向永利

熊 红 郑力欣 郑 正



目 录

第一章 校园公共安全 /1

第一节 社团及群体活动安全 /1

一、社团活动安全 /1

二、群体活动安全 /6

第二节 公共活动安全 /11

一、交通安全 /11

二、消防安全 /17

三、财产安全 /21

四、人身安全 /26

五、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 /27

六、防范并抵制传销、“法轮功”、“黄赌毒” /30

第三节 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6

一、地震灾害应急处理 /36

二、洪水灾害应急处理 /38

三、泥石流灾害应急处理 /39

四、突发事件的处理 /40

第四节 维护国家安全 /43

一、国家安全的概念 /43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五种行为 /43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责任 /43

四、大学生应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43

思考题 /44

第二章 心理健康与安全 /45

第一节 心理健康教育概述 /45

一、心理健康的概念 /45

二、心理健康的标准 /46

三、大学生心理健康的标准 /48

第二节 大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及调适 /49

一、新生适应不良 /49

二、人际交往中的不良心理	/52
三、学习心理问题	/54
四、恋爱与性心理问题	/57
第三节 大学生常见的心理障碍及预防	/62
一、心理障碍及相关概念	/62
二、心理障碍	/63
三、精神病	/68
第四节 心理危机的预防及干预	/69
一、心理危机概述	/69
二、心理危机的干预	/71
三、心理求助方式	/74
思考题	/74
第三章 实验与实训安全	/75
第一节 实验与实训场地安全	/75
一、教学及场地	/75
二、实验与实训场地的安全简述	/76
三、实验与实训场地安全教育的意义和目标	/77
第二节 实验与实训用具、设备安全常识	/77
一、用具使用安全常识	/78
二、设备使用安全常识	/80
第三节 食品及原料管理安全常识	/83
一、食品安全简介	/83
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	/83
三、食物中毒常识	/86
第四节 实验与实训教学设施及进入人员安全常识	/88
一、实验与实训设施安全常识	/88
二、其他安全常识	/90
三、煤气中毒处理措施	/92
思考题	/93
第四章 体育运动安全	/94
第一节 体育运动安全概述	/94
一、大学生体育运动安全事故的主要表现形式	/94
二、体育运动安全事故的预防办法	/94
三、学生体育运动安全注意事项	/96
四、女生月经期如何运动	/98

五、几种常见的运动损伤的处理	/99
第二节 户外运动安全	/101
一、徒步运动	/101
二、野外生存体验	/103
三、定向越野运动	/106
四、健身性登山运动	/107
五、滑雪运动	/108
六、攀岩运动	/109
七、拓展训练	/110
第三节 运动场馆安全	/112
一、游泳馆安全须知	/112
二、高尔夫运动场安全须知	/114
第四节 田径运动会安全	/115
一、赛前的安全教育	/115
二、训练中的器材安全	/116
三、比赛安全	/116
四、各项比赛注意事项	/116
思考题	/117
第五章 实习与就业安全	/118
第一节 勤工助学安全	/118
一、大学生勤工助学的概念与类型	/118
二、大学生勤工助学应坚持的原则	/119
三、大学生勤工助学过程中常见的安全问题	/120
四、大学生勤工助学中常见安全问题的预防对策	/123
第二节 毕业实习安全	/126
一、毕业实习的概念	/126
二、大学生毕业实习安全注意事项	/127
三、实习、劳动事故处理	/132
第三节 就业求职安全	/133
一、就业及大学生就业求职安全的概念	/133
二、求职前的安全问题及预防措施	/133
三、求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预防措施	/135
四、求职后的安全问题及预防措施	/139
五、女大学生的求职安全	/141
思考题	/142

第六章 日常生活安全常识 /143

第一节 安全标志及生活安全常识 /143

一、安全标志 /143

二、生活安全常识 /145

第二节 报警求助及日常急救常识 /150

一、报警求助 /150

二、急救常识 /152

第三节 逃生和自救技能 /158

一、野外游玩安全 /158

二、拥挤、踩踏的自救 /159

三、陷入冰层后的逃生及自救 /161

四、电梯事故自救常识 /161

思考题 /162

附录 A 安全标示图例 /163

附录 B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紧急避险线路图 /170

附录 C 学生宿舍火灾逃生线路图 /171

参考文献 /172

第一章 校园公共安全

第一节 社团及群体活动安全

一、社团活动安全

据统计,我国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有 1700 多个,地方性社会团体有 20 多万个。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社团对我国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高校大学生社团发展迅速并呈上升趋势,在各高校党委领导下,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极大地丰富了校园课余文化生活,给广大学生提供了施展才华的空间。但在大学生社团建设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保障大学生依法结社的权利,更好地开展校园社团活动,应加强对社团全面有效地管理,促使大学生社团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以减少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一) 社团活动定义

1. 社团概念及分类

社团一般分为社会性团体和非社会性团体。所谓社会性团体一般是指跨单位或地区所组成的团体组织;非社会性团体是指人们在单位内部所组成的团体组织。不论是社会性团体还是非社会性团体,都须经过一定的手续才能成立,要经过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才能开展活动。

2. 高校社团组织

高校社团组织主要是由高校的教职工、学生组织的群众性团体,如一些协会、联谊会、研究会、学会等,这些群众性团体的成员都是本校的,活动范围也局限在校内,属于非社会性团体。

3. 高校学生社团

高校学生社团是指具有共同兴趣和爱好的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学生社团在学校共青团的领导下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锻炼的原则开展活动,既丰富了同学们的业余文化生活,又为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优化校园文化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 成立学生社团的注意事项

各所学校都相应制定了有关的校规、校纪,对社团的活动也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

目的都是为了保证社团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团的管理,使学生们在搞好学习的同时能更好地活跃业余生活,通过社团活动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培养的能力。

成立学生社团,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一般来说社团协会的管理由学校的学生处负责,也有由学校团委或宣传部门管理的。不论是学校哪个部门管理,都是代表学校行使职权。例如,按照《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规定,学校学生社团的成立必须向校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报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审批,并报社团联合会备案。《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还明确指出,学生社团是在校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协调下,由校团委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给予具体帮助和指导。

(2) 向学校的社团管理部门提出成立社团的申请。申请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① 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及范围方式等;
- ② 社团章程;
- ③ 社团的主管或挂靠部门、组织机构、负责人、成员情况等;
- ④ 经费来源或物质条件;
- ⑤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 提交申请后经学校批准,社团方能成为合法的社团组织。学校鼓励和支持经过批准的社团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娱乐等活动。社团也必须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在法律和校规校纪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更不得耽误学生的学习。

案例 某校一个学生登山协会从登记程序上是合法的,暑假组织协会成员去西藏登山,由于许多同学事先没向学校请假而耽误课程达几周时间,违反了该校协会管理的规定,最后这个协会被学校取缔了。

【分析】 此案例中,学生登山协会未向学校请假,耽误了同学的学习是被取缔的主要原因。

(4) 由于学生社团人员流动性较大,一般来说学校一个学期或一学年要对社团进行登记注册。作为社团的负责人,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有关部门注册;另外,如果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变更,也应及时到管理部门去变更登记。

(5) 如果要参加一个社团,首先要了解这个社团的背景,是否经过学校批准成立,社团的性质是否与自己的兴趣爱好相一致,自己的学习负担情况等。另外,还需要警惕有人利用学校合法社团进行一些非法活动。

案例 在某一高校,有人自称是该校某班的学生,而且是该校某学生社团的负责人,这个社团的成员谁也没有怀疑,他利用合法社团干了许多非法的事情,学校发现以后查到这个人,才了解到此人根本就不是本校的学生,而是外校的下业人员;协会的同学这才知道上当受骗了。

【分析】 学生参加社团活动时,一定要了解这个社团的背景,千万要提高警惕。

(6) 社团要组织活动,应在活动之前上报社团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主办单位、组织人、时间、地点等,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如果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参加活动,也必须事先报学校同意。

(7) 如果社团自己编印有刊物,须经学校批准,并接受学校管理。每期刊物都应报登记管理部门备案,并且只能在校内散发、张贴。绝不能向社会散发、张贴,否则按国家刊物管理规定就成了非法刊物。在校内张贴刊物、海报、通知等,也应按照学校制定的张贴物管理办法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点,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大字报、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学生社团活动中常见的安全问题

- (1) 法制观念淡薄,未申请或未经批准便组织社团跨地区进行活动。
- (2) 已提交申请报告,但还未批准成立即在校内开展社团活动。
- (3) 已获得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其活动内容背离社团宗旨及相关规定。
- (4) 打着学校学生社团的旗号进行一些非法活动。

(四) 预防对策

(1) 加强法制观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一般高校的大学生社团组织主要是由本校大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比如足球协会、影迷协会、反邪教协会、武术协会、电脑协会、书法协会等。其成员都是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开展社团活动的范围和所办社团刊物只能局限于校园内。社团的活动及社团刊物,均应服从法律规定。

(2)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要严格遵守向校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及主管部门申报的审批制度,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尤其是举办大型公共活动,还须向学校保卫处报告,保卫处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卫人员,与大学生一起,共同维护好现场安全秩序,以避免重大意外事故的发生。书面材料内容主要应包括:活动的目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人数、主办单位及负责人;被邀请人员基本简介;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的意见;经费来源和组织方式等。这些材料应在活动一周前上交社团联合会和主管单位。社团活动必须符合法规,具备条件后,由社团联合会及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开展活动。

(3) 加强对大学生社团所办刊物的管理与监督。社团负责人应有高度的责任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社团所办刊物的内容要严格审查,认真把好刊物的政治关和质量关。社团主管部门对每期社团刊物都应逐一登记备案,加强监督与指导,坚决杜绝可能出现的不良倾向。

(4) 大力进行社团安全教育,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在新生入学时,可利用宣传报栏、社团刊物、广播及网络等媒介渠道,加大宣传社团安全专题的教育力度,增强大学生的法制安全意识,更好地开展社团活动以丰富大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促使学生社团进一步健康发展。

(五) 社团活动安全预案

为了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活动的安全管理,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学生活动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学校秩序,明确安全事故处理的责任,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不受伤害,结合学校社团开展活动的实际情

况,要制订安全预案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1. 成立学生社团活动安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人参与,负责日常事务处理。

2. 审批原则

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要通过申请、审批,审批部门与相关部门要对其进行管理。在审批时应掌握以下原则。

(1) 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倡导“就近、小型、安全”原则,严禁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外出旅游、探险、攀岩、潜水、跳伞、赛车、赛马以及参观危险性、毒性、易燃、易爆的厂矿单位等高风险活动。

(2) 学生社团举办具有潜在风险性的社团活动时,必须为参与学生购买相应险种的保险。

(3) 学生社团申请开展具有潜在风险性的社团活动时,必须提交活动安全预案,经批准同意组织的社团活动应严格按照活动申报书及实施方案规定开展。外出活动应充分考虑天气、交通等因素,在不利于活动举办的情况下,应改期或取消。

(4) 经批准同意组织的具有潜在风险性的社团活动须成立安全自治小组,负责社团活动安全工作的实施管理、购买活动保险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活动安全情况。

(5) 学生社团举办的具有潜在风险性的社团活动须在专业老师指导下开展,出市区的活动须安排 1~2 名带队老师。

(6) 学生社团举办校外活动和具有风险性的校内活动,经批准并如期举行的,若发生意外事件,该活动负责人应在意外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团活动指导老师报告,并及时启动活动应急预案。

社团成员在参与社团活动中,不能单独脱队行动。学生社团成员在参与社团活动期间,应按照活动的安全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如戴安全帽,正确扣好安全扣环,做好护膝、护肘等),未做安全防护的同学严禁参加活动。

社团成员在参与社团活动期间,如有人身体不适,不可勉强参加户外(轮滑、郊游、自行车等)活动,应自觉放弃户外活动。

(7) 学生社团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社团联合会,并上报其成员返校情况。

(8) 在开展社团活动时,要遵守国家法律、道路交通规则和校纪校规,尊重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

3. 学生社团活动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学生社团在组织活动过程中,遇到意外伤害、疾病等情况时,情况轻微的,应及时送往就近医院治疗或转移到安全地带等待救援;情况严重或无法准确判断的,由社团安全自治小组成员视情况拨打“110”(治安、刑事等案)、“120”(急救)、“122”(交通事故)等,报告相关情况(包括事发的时间、地点及伤者的受伤情况等),并在事发 10 分钟内上报社团联合会及校团委老师。由校团委老师及时向学生所在系部、学生处、保卫处和学校领导报告。学生处在接报事故后 5 分钟内应立即报告学校主要领导,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协调

职能部门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设备,组织抢救力量,迅速赶赴现场。

4. 应急处理预案

(1)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在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后,立即报告校团委、社联办公室、保卫处;抢险救灾组等人员迅速疏散活动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2) 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立即切断电源;救出触电者,并立即实施抢救,同时拨打“120”并向校医院报告;立即报告校团委、社联办公室、保卫处;如引起火灾,先切断电源再进行。

(3) 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校团委报告,如有伤者,要先抢救或送医院,保护好事故现场,截留肇事车辆及有关人员。遇到路人及时求援。目击证人和当事人不得离开现场,要如实作证,以保证执法公正、公平。

(4) 拥挤踩踏应急预案

活动进行前应制定合理的活动流程及步骤,并对可选择地点进行比较,选取最为安全的场所进行活动;如发生踩踏事故,应以最快速度保证活动地点的秩序恢复正常,确定有无人员受伤;如发现有人受伤,及时通知校医院或拨打“120”,并派人护送伤员前去进行治疗;维持场所秩序,直至所有人员安全撤离。

5. 关于安全事故的调查结案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先抢险救急,及时汇报,并按照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 确认事故现场,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排险,防止事态扩大,并采取紧急措施和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示,协助交警、公安部门拍摄或绘制现场图并写出书面记录。

(2) 及时疏散人员,组织人员及时做好学生的护送工作。

(3) 如有伤亡事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 学校可依事故调查的需要,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参加调查分析,组建专家调查组,调查组的任务是协助学校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者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并写出事故报告。

(六)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演出厅安全疏散预案

1. 预案针对情况

预案主要针对学生演出中突发的地震、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和人员伤亡事故。

2. 事前防范

为防止事故发生,有效组织、指挥演职人员及观众安全疏散,在每次演出前,应由举办单位现场负责人向观众讲解安全应急通道及逃生路线,并在每个应急通道处安排人员值守。活动举办方现场工作人员应事先明确突发事件处理的分工及相应职责,并在活动前举行突发事件处置演练。

3. 应急方案

当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发生时,由活动现场负责人发布紧急疏散通知,由活动举办方现场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紧急疏散工作。

4. 疏散顺序及线路

按箭头指示进行疏散,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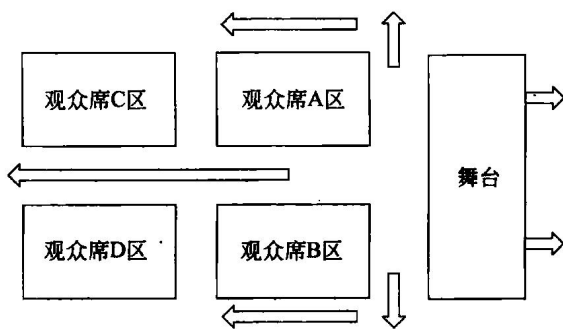


图 1-1 学生演出厅安全疏散指示图

5. 疏散纪律

所有在场老师必须以保护学生为第一原则,突发事故发生后,让学生先行疏散;所有疏散的师生在疏散过程中,做到一切行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要关心他人,防止踩踏事故的发生,按照疏散原则,有序通过;遇到各种情况都要在有效组织和及时施救的前提下及时报告。

二、群体活动安全

近年来,高校群体不良事件时有发生,如学生与校警、学生与承包方、校内外机动车与学生相撞等问题而发生的高校群体性突发事件。究其原因,既有社会的因素,也有高校的因素,还有大学生自身的因素。

（一）群体事件的成因

1. 群体事件社会成因

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市场经济的转型和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发展进程中新问题、新矛盾层出不穷。伴随着贫富分化以及民主权利的侵害等事件的出现,人们形成了一定的消极社会心理和社会舆论。而大学生正处于群体自我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不断增强的时期,社会期望值和社会参与意识不断提高,但他的社会经验不足,缺乏足够的分析判断能力,这易对大学生群体产生较大的思想扰动和心理冲击,产生一定的迷惑和失望情绪,并发展成为心理上的不安定因素。

2. 群体事件心理成因

高校学生是一个高度集中的群体,特别容易发生群体性事件。在事件的发生、演化过程中,大学生极容易把我们社会所崇尚的勇敢价值观、忠义观放入集体观念中,青少年强

烈的合群化倾向可能使平时谨慎保守的个体,在群体中发生改变,朝着冒险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当他人做出过激行为时,这些人非常容易受到同伴的感染、暗示、模仿,争相表现出自己的“勇敢”行为,从而把冒险行为转化为违法犯罪行为。加之事件的旁观者和参与者有上千人之多,个体都认为人人都有责,人人有责就是人人无责,不必要过分担心行为后果,在这种“法不责众”心理因素的驱使下,学生的行为更加胆大妄为,有恃无恐,产生违法的行为,从而使事件的性质产生转变。

（二）群体性突发事件预案

1. 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理学校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学校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预案。

2. 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找出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工作指令。

学校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时,及时前往事发现场指挥,向相应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并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请示报告。

4. 基本原则

按照“分类处理,逐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以“维护稳定、区分不同性质、依法办事、快速反应”的原则,形成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一把手为责任主体,各部门分工合作,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 群体性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的发展蔓延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系统的连锁反应,已造成严重影响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

的事件。

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论坛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并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出现大小字报,校园网上呈现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6. 群体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

(1) 预防预警信息

学校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掌控。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对于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一定要杜绝、防范敌对势力进行炒作和煽动的行径。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发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2) 信息报送制度

群体性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实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学校必须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向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通报,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发矛盾、扩大事端。

学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究判断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各级事件直接报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抄报有关省市厅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学校及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信息,准确、及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与省委宣传部、省市公安局等沟通情况,提请协助和支持,加强互联网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应急信息报送原则

① 迅速。最先发现或得知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或办公室报告,学校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省教育厅、省公安厅报告,不得延报。

②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③ 直报。发生Ⅰ级事件,可直接报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同时抄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教育部办公厅。

④ 续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变化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事发后学校及相关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初步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7. 应急响应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Ⅳ~Ⅱ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政府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要立即启动预案,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并适时组成工作小组,迅速深入事发现场,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同时抄报省维稳办、省公安厅。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应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将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学校将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校必须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做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必要时,学校向省教育厅、省公安厅或省委、省政府请示,启动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请示有关厅局负责人及时深入事发学校,指导、协助学校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报请当地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学校启动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党政领导、辅导员要深入班级、学生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请示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组派出专人赴现场指导、敦促和调查。

(3)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Ⅳ级事件相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省教育厅,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系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